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或中长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风险投资的规定。

（四）授权事宜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短期或中长期理财产品，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